



【温酒闲谈】

沪港互通安排乃内地个人资本账第一次具规模及实际意义的开放,双向对流是其应有之义。

“沪港通”带来挑战与机遇

温天纳

“沪港通”新政出台,上海、香港两地股市“互联互通”将落实。未来,上海、香港资金可双向跨境投资,这对中国金融改革与创新影响深远。

长期以来,在内地法规的限制下,内地投资者理论上不能在内地直接投资港股,但实际上,不少内地投资者早已到香港的券商开立账户买卖港股。

“互联互通”后,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A股基本上不需要经过内地券商,内地投资者投资港股原则上也不再需要经过香港券商,买卖交易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联网系统直接进行交易及交收。因此,港交所的功能有可能膨胀至担任香港券商现在从事的衔接角色,更需要肩负起在内地推广港股,甚至是投资者教育

的工作。当中,执行效率或有提升,但对券商的跨境收益或带来影响,也会衍生若干跨境监管问题。

此外,在沪港通开通后,沪股通与港股通的每天交易额度应该如何分配?若以券商为单位,什么券商可以获得配额几何?若以个人投资者为单位,假设投资者分别在多家券商持有多个户口,能否拥有较大的额度?

“沪港通”分别对投资内地与香港两地的股票市场设定每日投资限额,额度的计算及监察将成为关注重点。若额度用完,是否代表即日剩下的交易买卖也会被强制性中止?除投资额度外,有资格参与沪股通的投资者尚未有清晰定义。是否包括所有香港投资者?或是开放至其他的境外投资者?

以上诸多疑问,市场目前仍在猜测中。

从目前看,参与的香港券商名单并不设限制,不过,笔者估计券商还是需要满足若干的基本监管要求,才可以承接沪股通的交易,细节有待港交所及证监会与业界取得共识。笔者知悉的一些券商目前尚未就新业务作具体的部署。若香港所有券商均可透过沪股通为香港投资者买卖A股,对整个行业理论上也是有利的。而港股通会否分流现有券商的港股业务则有待观察。

未来“沪港通”双向交易将统一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这将有助扩大在香港的离岸人民币的使用。不过,在“沪港通”推出前,需要处理众多的工作,制订交易方式、交易时间安排,以及应急准备方案。

加快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及开放,是去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

定》确定的方略,沪港股市交易互通安排还是受到配额所限制及管理,但已经是内地个人资本账项下首次的大型开放。内地国民储蓄总额已接近5万亿美元,虽然目前已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政策,但内地个人居民资金想投资境外还不够便捷,个人资本账户基本上是封闭操作的。互通安排乃个人资本账第一次具规模及实际意义的开放,双向对流是其应有之义,象征着内地资本账可兑换的国家出现新突破。

A、H股差价将刺激跨境套利的机会,拉动内地股市及港股的交投。因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结算,将令人民币外汇日均交易明显上升,从而有助于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

投资市场也需关注市场的双向流动,因为“沪港通”将产生一定的对冲

效益。在“沪港通”新政公布后的第二天,香港股市有近900只股份下跌,上升股份不足400只,与宣布消息的当天近800只股份上升有明显差异,而有溢价的H股成为跌市的重灾区。日后,H股溢价将收窄,对存在不少溢价的板块而言,未来将面对不明朗的前景。此项计划也将令全球投资者加快直接参与内地资本市场,及调节投资组合,对A股长远有利。

最后,投资者需要明白,沪港通是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一步,目的并非在于刺激港股上扬,而是协助内地股市寻找理性的价值,活跃资本市场并推动其多元化发展。无可否认,日后资本跨境活动将猛增,跨境监管的问题以及难度也将同步大幅飙升,各方也需做好心理准备,迎接挑战。

(作者系香港投资银行家)



【徐徐道来】

一句“观众们爱看”,似乎就把所有的责任推给了大众审美。于正继续他“被质疑抄袭”的卖点。

抄袭那些事儿

徐潇

于正在国内编剧界是个大名鼎鼎的人物,其成名作《宫》系列引来了不少争议,近日开播的《宫锁连城》更是惊扰了琼瑶奶奶的大驾。

“明知他会利用我来炒新闻,却被欺凌到无法保持沉默!”76岁的台湾作家琼瑶在写给广电总局的一封公开信中痛诉于正抄袭行为的同时,也表达出自己的无奈与悲痛。于正在自己的微博上辩称,韩剧也有和琼瑶剧相似的桥段,“这绝对只是一次巧合和误伤”。

咱们暂且不谈于正是否真的构成抄袭,只单将“抄袭”二字拿出来看。这二字早在清朝就有类于今日的用法。《西湖佳话·白堤政迹》上说:“送来这些诗,不是陈腐,就是抄袭”,这里的抄

袭指就是对他人文字的窃取。

窃,总不是个好事情,抄袭亦然。古往今来,这个词若放在文化界往往能引来千夫所指,万人唾弃,但如果将其放在当下文化产品的市场上来看,这个词似乎就没有那么恶劣了。

君不见曾经红极一时的青年小说写手郭敬明的抄袭事件闹得沸沸扬扬,可如今郭老板不仅身家过亿,日进斗金,还兼职当了导演,票房与骂声齐飞的同时,抄袭已成过去。

中国文坛表现出了宽容的一面,文化市场更是积极欢迎郭老板来大力耕耘。谁还记得当年郭敬明拒绝道歉时的坚决?多少年轻一代还眼巴巴等着《小时代3》上映。

再说于正,他和被法院抓个正着的郭敬明可不一样,听闻他“严格”遵守着抄袭不足20%法院不予追究的自

我规定,比起郭老板不仅聪明似乎还更懂法。从《宫1》被质疑抄袭《流星花园》,到《美人天下》被称为“唐朝版”《越狱》,再到如今的《宫3》被指抄袭《梅花烙》,于正被网友们戏称为“于抄抄”。只是这一次,“抄抄”他把事闹大了,因为琼瑶真的怒了。

其实,网上对于正的声讨从来不绝于耳,那为何身为编剧的于正却似乎一点也不为之动摇呢?

据了解,一个电视剧编剧编一部剧本所需时间从半年到4个月不等,但在大纲已经成形的情况下大概能做到3天一集的速度。于正的本子似乎不必用过半年之久,在高产的基础上,“被质疑抄袭”又成了卖点,于正几乎能因此保证他的每部戏还未出就赚足了眼球,这就难怪他次次都能拉到投资。

难道大家从不觉悟,如果不被“质

疑抄袭”,不被骂,于正的剧就少了一个很大的噱头吗?从于正熟知法律的标准就不难看出,于正他是故意的,故意要被“质疑”,故意“抄”给大家看。因为于正能“红”,这是一根本的特色。

这故意的并不只是于正一个人。请大家注意于正在给琼瑶的回信中不仅提及了其相关的演员,还有该公司创制文化。于正“被质疑抄袭”的行为,难道投资方看不出,难道相关的文化公司看不出,难道演员看不出,只有观众和网友才能看得出来吗?

圈内人也许会鄙视某种行为,但只要能赚钱,所有的鄙视也就被藏在心里了。受伤的默默躺枪,获利的人默默数钱,于正在枪口下,是观众眼中的“于抄抄”,于投资方而言却是制造话题的最佳活宝,是收视率的“保障”。

最后还是观众们买单,于正一句

“观众们爱看”,似乎就把所有的责任推给了大众审美。于正继续他“被质疑抄袭”的卖点,投资方继续靠这一卖点赚钱,观众继续被忽悠,临了还得摸着头脑说,“怪我咯,谁叫我爱看”。

而那些如琼瑶奶奶这样的受害者呢?有律师已经说明,对于非原文抄袭,这官司是不好打的,只有道德谴责。想必于正被道德谴责应该不少,这点小事对于他而言应该应付得游刃有余。

目前,我们除了等待相关法律的完善,也只能暂且贡献一点骂声而已。如果法律无法对文化产业的抄袭行为进行严格的细分、规范与严惩,有人以后即使被罚了钱,也能转型做老板,而且说不定很快就会出现第二个、第三个被冠名为“抄抄”的人。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说法不武】

对于公共利益的损害,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理应享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消除公益诉讼对公民的傲慢与偏见

刘武俊

近日兰州五市民起诉水厂被驳回,法院称不具备资格。兰州局部自来水苯超标超标事发生后,当地五居民将兰州成立雅水务集团告上法庭。兰州中院立案庭表示不予立案,因公民个人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公民个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故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规定将公民个人排除在公益诉讼主体之

外,显然欠妥。

法律意义上的公益诉讼,既可以由该事件的利害关系人提起,亦可以由非利害关系人提起。具体到兰州市民起诉水厂个案,五名原告均为该事件的利害关系人,且其要求的侵权赔偿数额仅针对自身受损的权益,由利害关系人提起的诉讼,不能因其涉及公益而剥夺利害关系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就此案而言不仅是公益诉讼,也属于侵权诉讼。兰州中院拒绝立案的做法不妥,有不尊重公民民事权利之嫌。

公益诉讼制度是以司法诉讼手段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器,环境公益诉讼是维护环境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修改后的民法为环境公益诉

讼撑开了法律的保护伞,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法法将环保公益诉讼主体局限于“机关和有关组织”,如此过于狭隘的界定是失之偏颇的,没有体现对公民公益诉讼的尊重。

环境公益诉讼权利应当进一步向社会开放。除了民间环保组织,环保公益诉讼还应当向公民个人开放。维护公共利益,不能仅仅依靠有关机关,依赖政府,公民也应当拥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应当将公益诉讼的权利交给每个公民,允许个人提起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应当赋予公民个人原告资格,不能以所谓“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为由或者认为公民个人起

诉的力量单薄胜算概率低等,轻易取消公民个人的原告资格。公民是自然人,自然人和法人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和权利是一样的。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理应享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担当起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将公益诉讼的权利交给每个公民,是公益诉讼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国务院力推简政放权的背景下,环境公益诉讼权利也应该大大方方地向社会进一步开放。诉讼权利本来就不属于公权力的范畴,公益诉讼权利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权利,立法部门和司法机关都不宜以所谓避免滥诉等理由限制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公益诉讼。以立法的形式限制公民和

社会组织的公益诉讼,有滥用立法权的嫌疑,容易抑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正能量。

环境公益诉讼这个司法利器要发挥正能量,就得消除对诉讼主体权利的过多限制,消除对其他公益组织乃至公民个人有序参与环境司法的傲慢与偏见,将环保公益诉讼的权利大大方方地授予更多的环保组织、公益组织乃至公民个人。

切勿让制度坚冰冻结环境公益诉讼正能量,窒息公民有序参与环境司法的热情。消除公益诉讼对公民的傲慢与偏见,将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交给公民,有何不妥?

(作者系司法部《中国司法》杂志总编、研究员)



【缘木求鱼】

有时候对死亡过于豁达了,对待生存的态度就难免会有失随便。

再谈死亡的中国式理解

木木

中国人好生,热爱生活,是出了名的,仅在吃喝玩乐方面的高造诣就足以为证。一部《舌尖上的中国》,把中国人在“吃”上用的心思介绍得极为详细;在这个世界上,要把“吃”这件事儿做到极致水准,恐怕不抱对生活极致的热爱,真的很难成功。当然,“好生”也绝不意味着就必然会怕死,中国人不惧死,也是天下闻名的。

中国人不惧死,大约要归功于对死亡有着自己独特的理解吧。在中国庞杂的哲学体系中,对生生死死的论述颇为不少,什么“生死相倚”、“无死无生”之类的,作用于世俗层面,人们在死亡面前就从容得多、态度就颇为豁达,“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几乎

就是一个完美注脚。不过,事物都有两面性,有时候对死亡过于豁达了,对待生存的态度就难免会有失随便,反正是有退路,凡事又何必过于认真呢?

“不惧死”的一个重要精神支柱,大约就是相信有来生可以依靠吧,更为重要的是,这个“来生”竟然是可以想办法预先设计、勾勒,可以私人订制的。而设计、勾勒的支点,一个是风水,一个是上香。

中国人热衷于“风水”世界闻名,连带着“FENGSHUI”一词也被收录进英文词典。不但活人的起居要讲究风水,人死了,阴宅更要讲究风水。这方面的榜样莫过于历代帝王,陵寝地的选择都是千挑万选、慎之又慎。上有所好,下必甚之,帝王笃信风水,下面的人就不能不跟风。几千年来,国土

面积就那么大,风水宝地应该被帝王将相们占得差不多了吧。

不过,这也难不倒中国人,前两年,媒体报道的6万座坟“入侵”广西靖江王陵,就能证明当代人的聪明才智——好风水被别人占了,不要紧,我沾沾总是可以的。想必“好风水”的力量真的很大,只要靠身其中,皆能有所得益。死人尚且如此,活人就更不得了。因此,有人在杭州南宋皇宫遗址上建房,其心情就大可以理解。

中国人还很善于上香,求菩萨、求祖宗,目的也无非求现世、求来生,还是离不开生死轮回这个圆儿。中国人上起香来,也很有股子韧劲、不管不顾的。河南淮阳有个太昊陵祭祖庙会,香客们上香上到最后,简直就如放火,还有往火堆里扔鞭炮的(实在不知有啥

讲究),据说,持续不断的火焰竟把人文始祖伏羲氏陵墓前的5棵古柏树活活烧死,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如果人文始祖真有灵魂在,大约也是要生气的吧,一生气,对敬香者是赐福还是降罪,就真不好说了。

中国人普遍大大咧咧,从这儿也能看出一二;大大咧咧惯了,许多时候,想问题、办事情似乎就不过脑子,总是想当然。王陵、皇官的风水想必一定是很好的,不过估计用处也实在大不到哪里去,否则,宋明两朝的后世子子孙孙就不应该那么倒霉;若论起倒霉程度,在中国所有朝代中,这两朝的都代子孙应该能数得上号。因此,把阳宅、阴宅建在那里想沾光,希望不大。

至于给祖宗、先人们送“钱”、“送东西”的,就更不用说了。若世间真存

在轮回,按照那套理论,只要生前没作孽,逝者的灵魂大约马上就能投胎而去吧;生者却偏不离不弃地年年岁岁地送“钱物”,真不知道最终便宜了谁。若恰巧不幸生前有了过失,估计在那边就要受点儿惩罚,送去的“财物”估计也不敢收或收不到。

如此看来,风水、上香、敬鬼神这些虚无缥缈的事情,大约都靠不住;这些东西能风行天下,倒很能证明世人的生活态度出了问题。做了坏事、出了错,一柱高香就一切搞掂?神仙、先人们都不是傻子,这样的交易估计不会搞。靠得住的,估计唯有对生活的敬畏之心吧;敬畏之心在,每天面对素墙检讨一下得失,应该远比搞那些不着调的东西有用得多。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